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45號

原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

訴訟代理人 葉正彥

被告 飛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蓁

訴訟代理人 張瑜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址設「臺北市中山區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置個資卷）；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即車禍發生地係位在新北市林口區台61快速道路南下16.4K處，此亦有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至20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王帆芝